固原市

原州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原医保发〔2022〕15号

原州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本级权力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定点医疗机构、局各办公室、中心: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 [2021] 68号)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本级权力清单及行业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宁医保办发 [2022] 11号)文件有关要求,我局对本级权力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经原州区编办审核同意,依法新增权力事项 8 项、调整 1 项。调整后,我局权力事项共 23 项,其中: 行政处罚 10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给付 2 项,行政检查 7 项、其他类别 3 项。

现将调整后的《原州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权力清单》(2022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附件:原州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权力清单(2022版)



附件

原州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权力清单

(2022 版)

序号	职权 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 名称	基本 编码	实施 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处罚	以造料他取险出处医生基欺证或手社基行罚疗育金诈明者段会金为(保保)、材其骗保支的仅险险伪		0247001 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 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内(保险以构单行处责社仅险)及、位为罚区保医生办疗品违行区保医生办疗品违行。 保险 保构 营	

序号	职权 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 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 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第四十条第一款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2	行政 处罚	以造料他取险处医生基欺证或手社待罚疗育金许明者段会遇仅险保)		0247002 000	医疗保障 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县级	负内 医	

序	职权	职权名称	子项 夕称	基本 编码	实施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序号	职权 类型	职权名称	子称名称	基本	实施 部门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第四十条第二款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第一款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 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公布 2021 年 8 月 20 日修正)第二十六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 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 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 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行政罚	缴伪社登形(疗育金费造会记的仅保保)单变保等处指、险位造险情罚医生基		0247003 000	医疗保障 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	会医生筹则险本费法处按险保育育地,关辖单行罚照(险)管对系区位为。经理社属的的进社员。	
4	行政 处罚	用未定会记记销情罚疗生人按办保、或登形(保育单照理险更者记的指险险位规社登登注等处医、)		0247004 000	医疗保障 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 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号)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 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按险保保管对关辖单行罚照(险)原会属的的进会属的的进会属的的进行系统,除保于缴违行人员,以及,然是,然是,然是,然是,	

序 号	职权 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 名称	基本 编码	实施 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	行政罚	缴迟费变毁账料设使险基确罚疗育费,造灭册,账社费数定(保保单、造故有、者册会缴无的指、)位缴、意关材不致保费法处医生		0247005 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 保 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 加收 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 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国务院 令 第 259 号)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 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 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 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 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 以下的罚款。	县级	按险保保管对关辖单行罚程仅、给原保于缴违行公,原保于缴违行公,原保于缴违行。	

序号	职权 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 名称	基本 编码	实施 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	行处罚	对成障失保法处个医基、基行罚人疗金取金为货金取金为		0247006 000	医疗保障行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 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遗;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能量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就会、实物或者获得其他能差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就。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解障凭证冒名就、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除改、销毁医药服务,选为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选少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该是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患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在照试上5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8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	负内医金医法罚责个疗损保行本人保失基为区造障骗金的城成基取违处	增加

序号	职权 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 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	文	对品标人行罚参采的的为加购投违的药投标法处	石	од47007 000	医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竟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降降主管目金额人之五级中标为之之,设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更负责人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罚款数额百分之为,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为之,以上百分之,以上百分之,以和重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的干分之五接负责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简称决据,有前数所列行为的罚款,有一个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发格并不可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条,将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	县级	负内品的违予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增加

序 号	职权 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 名称	基本 编码	实施 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 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 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 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 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8	行处罚	对疗构规成金为定、违操医损的点医法作保失处例,也是我有人的人,但是这种,但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		0247008 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适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	县级	负责本区对 本区疗 大医疗机构 处罚	增加

序号	职权 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 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 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Image: Control of the	文		占 林	独的	苗DI J	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 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未按照规定间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通时下列分方式骗取金额 2 倍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序号	职权 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 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 关证		4400	<i>э</i> нци-у	L IGB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基金损失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将未参加生育保险人员的生育医疗费或者计划生育手术费列入基金支付的; (二)将不属于基金支付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列入基金支付的; (三)出具相关虚假证明或者虚假收费凭证的; (四)其他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			
9	行处罚	对办及构营取金处医机医、单医行罚保构疗品位保为经以机经骗基的		0247009 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8号)	县级	负 责 毒 取 基 を 取 を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由他别"疗险法规为处理(1140)为政罚其类则医保违违行的处"101100改行处罚

序 号	职权 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 名称	基本 编码	实施 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行	对骗取医疗数助资金的处罚		0208064 000	医疗保障 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由医疗保障部门决定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本区域 內骗取医疗 救助基金的 处罚	

序号	职权 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 名称	基本 编码	实施 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	行强制	对转或的险关以指险险助可移者社基资封医生医基能隐灭会金料(疗育疗)被匿失保相予仅保保救)		0347001 000	医疗保障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县级	负区会疗保助监可制责城保保险基督采措在内险险、金检取施政社指生疗基时强	
12	行政给付	社会保险 待退支付 (保险、生 疗保险)		0547001 000	医疗保障 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 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 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 年修正)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	县级	按理会指生 统经照则险保护 化原保疗 保护 保护 保护 保险 地构 他 险险 社构 理。	

序号	职权 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 名称	基本 编码	实施 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 (二)患病、负伤; (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四)失业; (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十三条 参保职工依法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报销有关费用的,由本人或者代办人持有效的生育服务单、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者疾病诊断证明书、定点医疗机构的收费发票,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相关证明、票据进行核实。符合有关规定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当场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需要补充有关证明材料的,应当一次告知当事人相关理由或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13	行政 给付	医疗救助 资金的给 付		0508004 000	医疗保障 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9 号)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 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 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 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 年 自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 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	

序号	职权 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 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 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职权 名金查疗育疗金会金查疗育疗金 经数者指险险助				职权依据 治区政府令第 78 号) 第四条第一款 医保部门负责医疗救助的具体管理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行范围的医疗保障上管部方,不要有关。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第六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者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县级	行使 大使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备注 ————————————————————————————————————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 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			

序 号	职权 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 名称	基本 编码	实施 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 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 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跨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由 共同的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检查。			
15	行政查	社会保险 稽核(仅指 医疗保险)		0647002 000	医疗保障 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 部令第 16 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县 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县级	负 区 会 指 生 育 核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的 (险 、)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序 号	职权 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 名称	基本 编码	实施 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6	行检查	对用格测调查		0647003 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第六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供求监测体系,及时收集和汇总分析药品供求信息,定期公布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情况。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 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县级	落治关耗测查施实区药材和制监机,品价成度格本并自有用监调实	增加
17	行政 检查	对本险付医行疗行理纳医基范疗为费监和用督基保支的务医进管		0647004 000	医疗保障 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 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 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县级	负内医金的行费督责纳疗支医为用管本入保付疗和进理区基险范服医行	增加

序号	职权 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 名称	基本 编码	实施 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8	行检查	对市有和材业营医向格门药耗际格数料检药许人医生、企疗医主提品材购和量的查品可、用产药业机药管供医的销购等监上持药耗企品和构价部其用实价销资督品。		0647005 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县级	负责本区域、 跨区域的监督检查	增加
19	行政检查	对疗品医集行性检公机和用中为的查主构高耗采合监医药值材购规督		0647006 000	医疗保障 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纠办发[2010]6号) 第八条 价格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的价格、收费行为。 第十二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对象是: (一)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 (二)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选聘人员; (三)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	县级	负公构值集为监对医中合检区疗和耗购性	列入

第十三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序 号	职权 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 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 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原则的情况; (四)相关单位和个人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从业的情况; (五)医疗机构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并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入围药品的情况; (六)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参与竞标和履行采购配送合同的情况。 第十四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方式是; (一)组织网上监管 专项检查和重点督查; (二)受理投诉、申诉和举报; (三)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通报典型案件; (四)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依法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账目、电子信息数据等,要求有关单位或人员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商请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业机构给予协助。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零查的、供给格等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等查的标选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7m r 3	ни ј	(一)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执行上级部署、相互协作配合的情况; (二)执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原则的情况; (四)相关单位和个人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从业的情况; (五)医疗机构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并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入围药品的情况; (六)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参与竞标和履行采购配送合同的情况。 第十四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方式是: (一)组织网上监管、专项检查和重点督查; (二)受理投诉、申诉和举报; (三)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通报典型案件; (四)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依法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账目、电子信息数据等,要求有关单位或人员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商请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业机构给予协助。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序 号	职权 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 名称	基本 编码	实施 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卫规财发 [2012] 86 号) 第十二条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对参与集中采购工作的部门、 机构、人员以及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建立集中采购工作流程、监督制度和多重复核 制度,使每个环节和程序都处于监督之下。 【规范性文件】《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 发 [2020] 35 号) 一、《国家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厅字 [2018] 64 号)规定: 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药品、医用耗 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 台建设。 二、各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 制规定》。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 知》(宁党办 [2018] 134 号) (六)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20	行政 检查	对定点医 疗机构的 检查		0608002 000	医疗保障 行政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 第二十九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县级	检查医疗救 助基金	

序号	职权 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 名称	基本 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1	其光	社会保险保险(保险)		1047002 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七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劳动保障部令第 1 号)第五条第一款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县级	缴向 医生系会机理 电位仪 (险)社办办	
22	其他类别	社保 转 移 接 接 接 接 接 佐 作 保 险 , 生 育 保 险)		1047003 000	医疗保障 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 本 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县级	缴费单位或个人应向社保 (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关系	

序号	职权 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 名称	基本 编码	实施 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统筹地社会 保险经办机 构申请办理	
23	其他类别	建卫人用度国息台信照定合立生员记,信共,行国实惩医构等录入用享其为家施。疗、信制全信平失按规联		1047004 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县级	遵家市疗人记入信台实戒照、级卫员录全息,施执治有机等度制国共短联执治有机信,信享规合证。民族民	增加